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

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办市人民政府奖励表彰工作，负责对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项目和对象进行审核。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育，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综合管理、博士后工作站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专家人才服务等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组织实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昌工作或定居政策；负责市直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二）负责本局和局属单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四）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
2	南昌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级
3	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级
4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级
5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二级
6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级
7	南昌技师学院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73 人，其他人员 71 人。离退休人员 26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261 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80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12.4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1,977.61
六、经营收入	6	191.1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626.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27.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49.6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0.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412.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410.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324.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86.0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6.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6.39
	30			61	
总计	31	116,557.08	**总计**	62	116,557.0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410.69	116,219.54	0.00	0.00	191.15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063.63	11,872.48	0.00	0.00	191.15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2,063.63	11,872.48	0.00	0.00	191.15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81.33	38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0,562.43	10,371.28	0.00	0.00	191.15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19.87	1,11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26.55	98,6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7,920.89	67,92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329.22	4,3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13	1,24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8.76	27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70.37	7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94.96	1,09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4.19	3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4,634.23	4,6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56,239.03	56,23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2.60	2,34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0.29	1,37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90	84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72	11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5,245.82	25,24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719.73	1,71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047.59	1,047.5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19.00	719.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54.81	25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353.89	1,35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150.80	20,150.80					
20808	抚恤	50.12	5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2	5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7.12	3,06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7.12	3,06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27.44	1,227.4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27.44	1,227.4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205.67	1,205.6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76	21.7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63	1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63	1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63	1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96	9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96	9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26	80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70	12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12.48	3,412.4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3,412.48	3,412.4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3,412.48	3,41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324.67	13,053.53	103,166.01	0.00	105.13	0.00
205			教育支出	11,977.61	2,798.10	9,074.38	0.00	105.13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1,977.61	2,798.10	9,074.38	0.00	105.13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81.33		381.33			
2050303			技校教育	10,476.41	2,798.10	7,573.18	0.00	105.13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19.87		1,11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26.55	9,324.47	89,302.0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7,920.89	8,293.75	59,627.14			
2080101			行政运行	4,329.22	4,329.2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13		1,240.1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8.76		278.7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70.37		70.3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94.96		1,094.9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4.19		34.19			
2080150			事业运行	4,634.23	3,964.53	669.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56,239.03		56,239.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2.60	980.60	1,36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0	9.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0.29	8.29	1,36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90	84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72	118.72				
20807			就业补助	25,245.82		25,245.82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719.73		1,719.73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047.59		1,047.5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19.00		719.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54.81		254.81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353.89		1,353.8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150.80		20,150.80			
20808			抚恤	50.12	50.12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2	50.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7.12		3,067.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7.12		3,067.12			
213			农林水支出	1,227.44		1,227.4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27.44		1,227.4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205.67		1,205.6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76		21.7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63		149.6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63		149.6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63		14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96	93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96	93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26	805.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70	125.70				
229			其他支出	3,412.48		3,412.4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3,412.48		3,412.4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3,412.48		3,41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80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12.4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1,872.48	11,872.4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626.55	98,626.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27.44	1,227.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49.63	149.6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0.96	930.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412.48		3,412.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219.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219.54	112,807.06	3,412.4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6,219.54	**总计**	64	116,219.54	112,807.06	3,412.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2,807.06	13,053.53	99,753.53
205			教育支出	11,872.48	2,798.10	9,074.38
20503			职业教育	11,872.48	2,798.10	9,074.3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81.33		381.33
2050303			技校教育	10,371.28	2,798.10	7,573.18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19.87		1,11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26.55	9,324.47	89,302.0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7,920.89	8,293.75	59,627.14
2080101			行政运行	4,329.22	4,329.2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13		1,240.1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8.76		278.7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70.37		70.3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94.96		1,094.9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4.19		34.19
2080150			事业运行	4,634.23	3,964.53	669.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239.03		56,239.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2.60	980.60	1,36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0	9.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0.29	8.29	1,36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843.90	84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72	118.72	
20807			就业补助	25,245.82		25,245.82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719.73		1,719.73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047.59		1,047.5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19.00		719.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54.81		254.81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353.89		1,353.8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150.80		20,150.80
20808			抚恤	50.12	50.12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2	50.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7.12		3,067.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7.12		3,067.12
213	农林水支出	1,227.44		1,227.4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27.44		1,227.4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205.67		1,205.6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76		21.7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63		149.6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63		149.6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63		14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96	93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96	93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26	805.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70	12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9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50.97	30201	办公费	61.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9.58	30202	印刷费	13.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73.1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3.4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11.25	30206	电费	71.98	**310**	**资本性支出**	22.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65	30207	邮电费	18.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72	30208	取暖费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4.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93.71	30211	差旅费	23.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6.97	30213	维修（护）费	24.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1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1.38	30216	培训费	2.7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61.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1.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68	30226	劳务费	719.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6.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4	30228	工会经费	118.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6.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917.17	公用支出合计					2,13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12.48	3,412.48		3,412.48	
229			其他支出		3,412.48	3,412.48		3,412.4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3,412.48	3,412.48		3,412.4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3,412.48	3,412.48		3,412.4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4.47	22.29	2.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12.65	6.79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0	0.76	0.0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0	0.76	0.03
3.公务接待费	6	29.52	14.74	2.22
（1）国内接待费	7	——	——	2.2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7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6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116557.0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46.39万元，比上年减少857.76万元，下降85.4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16410.69万元，比上年减少38762.44万元，下降24.98%，主要原因：南昌技师学院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16219.54万元，占99.84%；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191.15万元，占0.1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116557.0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16324.67万元，比上年减少39623.84万元，下降25.41%，主要原因：南昌技师学院专项债项目支出减少；结余分配86.02万元，比上年增加3.64万元，增长4.42%；年末结转和结余146.39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南昌技师学院2025年未支出该项目。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3053.53万元，占11.22%；项目支出103166.01万元，占88.69%；经营支出105.13万元，占0.0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46970.54万元，决算数11621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7.43%。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973.92万元，决算数1187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9.2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南昌技师学院学生免学费、各类资助等政策性追加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1891.85万元，决算数9862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9.3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才专项和就业专项追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227.44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49.63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市人才“港、网、窗”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933.03万元，决算数93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调出。

（六）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31171.75万元，决算数341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5年专项债支出减少。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稳定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南昌“人才10条”政策兑现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和南昌“人才10条”政策兑现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55447.1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7.7%，主要用于南昌新老“人才10条”政策的兑现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53.5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9695.78万元，比上年增加51.24

万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增人增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4.93 万元，下降 26.32%，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21.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4.28 万元，增长 44.18%，主要原因：2025 年退休人员绩效改变核算科目，从工资福利支出变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22.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0 万元，增长 86.54%，主要原因：南昌技师学院购买实训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2.29 万元，决算数 2.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1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67 万元，下降 71.5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6.79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没有出国任务。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6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没有出国任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76 万元，决算数 0.0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

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76 万元，决算数 0.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7%，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8.50%，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74 万元，决算数 2.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5.08%，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98 万元，下降 30.50%，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累计接待 179 人次，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7.0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8.58 万元，下降 37.54%，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03.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0.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1.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62.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28.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50.5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的 49.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4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辆目前已下账、一辆主要是用于招生、就业、校企合作等外勤工作。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7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0994.8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8.20%。其中，7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南昌技师学院（筹）和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076.26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局

项目总体完成优良。

组织对局属四家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969.08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优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2025年南昌市“洪漂人才荟”活动项目”、“2025“振兴杯”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5 年南昌市“洪漂人才荟”活动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66.5</td><td>66.5</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66.5</td><td>66.5</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2025 年举办 12 场“洪漂人才荟”招聘活动，构建用人单位与青年群体求职者之间的交流平台，助力南昌市大学生等青年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td><td colspan="5">全年预算 66.5 万元,实际支出 66.5 万元。计划举办 12 场线下洪漂人才荟活动，实际完成 12 场。有效打造南昌特色主题招聘活动，搭建南昌本土企业与常驻青年群体招聘就业平台。</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专场招聘会开展成本</td><td>≤66.5 万元</td><td>66.5</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举办场次</td><td>≥12 场</td><td>12</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参会企业出席率</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5日之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与活动品牌影响力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振兴杯”职业技能竞赛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2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发展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我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聚焦我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2025年在昌举办“振兴杯”职业技能竞赛4个职业工种赛项，在比赛中为南昌市培养出一批高技能人才。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项目补助标准	=5万元/个	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振兴杯”2025年培养中级工及以上人数	≥94人	94	8	8	
			举办二类职业技能大赛项目数量	=4个	4	8	8	
		质量指标	培养江西省技术能手	≥14	14	8	8	

				人				
			培养中级工以上人数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2025年12月前完成拨付振兴杯办赛补助资金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输送技能人才，促进行业发展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技校教育（项）：反映政府拨给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财政资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

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

兑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洪发〔2019〕13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6〕1号）等文件精神，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了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就创中心”）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各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正深入实施科技人才强国战略，将青年人才作为人才资源核心组成部分和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支撑，青年人才培育与集聚已成为国家发展全局的重要部署。2025 年国家进一步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明确通过扩岗补助、技能培训、创业扶持等多元举措激励市场主体吸纳青年人才，大力推动人才政策“直补快办”“免批秒兑”，持续提升政策落实效率与服务效能。同时，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核心需求，国家同步实施百万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重点培育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青年技能人才，要求各地强化青年人才全周期服务保障，建立失业青年常态化帮扶机制，搭建就业创业全链条服务体系。在此背景下，青年人才政策的落地兑现不仅是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释放人才红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抓手，更是保障高质量充分就业、筑牢国家创新人才梯队、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的核心举措。

江西省深入贯彻国家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2025 年持续深化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以“赣鄱英才”“赣鄱俊才”等计划为抓手，将青年人才培育与先进制造业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紧密结合，全力推动人才与产业深度融合、同频发展。省级层面明确实施产业人才政策“一

市一品”行动，指导各设区市立足本地首位产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制定个性化人才政策，整合省市优质资源强化政策协同支持；同时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机制，启动产业技能人才培育三年行动，力争培育10万产业技能人才，切实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此外，江西省始终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用好“5+2就业之家”服务平台，强化创业担保贷款、就业见习岗位募集等政策保障，既为各地市开展青年人才政策兑现工作划定了实施方向、明确了工作要求，也为南昌市结合地方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并落地青年人才政策提供了坚实的省级政策支撑和清晰的实施路径。

南昌市作为江西省省会，是全省产业发展的核心引擎、科技创新的主阵地和人才集聚的核心枢纽，当前正加快构建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对青年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渴求愈发强烈，青年人才已成为推动南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南昌市紧扣国家和省级人才工作部署，结合本地产业发展与青年人才需求，出台新“人才10条”政策，围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推出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创业扶持、就业服务等一系列精准举措，旨在通过实打实的政策激励吸引青年人才来昌、留昌、兴昌，打造区域性青年人才高地。但政策制定是基础，落地兑现是关键，当前南昌市青年人才政策落实仍需打通“最后一公里”，实现生活补贴、租房补贴等政策的“免批秒兑”，而此次青年人才兑现工作，正是南昌市落实国家和

省级人才工作要求、响应“一市一品”产业人才政策的具体实践，更是南昌市优化青年人才发展环境、集聚青年人才资源、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推动青年人才与南昌产业发展同频共振、助力南昌打造现代化大都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价值。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支持青年人才在昌创业就业。对大学生和高级技师、技师来昌工作，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按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及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及技师分别给予每人生活补贴 10 万元、3 万元、1 万元。生活补贴分两笔发放，每笔发放 50%，缴纳社保满 6 个月发放第一笔，缴纳社保满 12 个月发放第二笔。

二是支持青年人才安居乐业。在全市各县区科学布局人才驿站（“洪漂”驿站），并逐步实现点位全覆盖，为来昌求职的大学生和高级技师、技师提供免费住宿，时间最长可申请3个月。大力支持县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自建人才公寓。对符合政策的人才驿站（“洪漂”驿站）、人才公寓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对来昌工作并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及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及技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每人给予租房补贴1万元，租房补贴分两笔发放，每笔发放50%，缴纳社保

满6个月发放第一笔，缴纳社保满12个月发放第二笔，申领租房补贴须凭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凭证。来昌工作并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及高级技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购房补贴10万元、6万元，申领购房补贴须在昌缴纳社保满12个月。

三是支持驻昌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每年在全市组织征集20万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定期面向社会发布，并通过组织开展“百场校招”“洪漂人才荟”等各类招聘活动，推动大学生和高级技师、技师来昌就业。注重开发驻昌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的优质岗位资源，积极为大学生和高级技师、技师来昌就业提供岗位保障。鼓励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大力引进大学生和高级技师、技师，凡引进大学生和高级技师、技师，并为其首次在昌缴纳社保满12个月的,按照全日制博士5000元/人、全日制硕士及高级技师3000元/人、全日制本科及技师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补贴。

四是支持博士后在昌入站并留昌就业。对我市新获批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市博士科研创新中心，分别给予建站（基地、中心）资助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进站博士后，给予每人一次性科研经费资助20万元；给予每人每年生活补助4万元，国（境）外博士后每人每年生活补助再增加2万元，最长补助三年；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和省科研项目资助的，按照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对留昌、来昌工

作的博士后，且首次择业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留昌、来昌补助20万元，分三年发放。

五是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育高层次人才。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育的符合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在子女就学、配偶随迁、医疗保健等方面给予支持。子女就学方面，上述四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和“就近就便、分级分类、统筹安排”的原则，给予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待政策。配偶随迁方面，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偶随迁，可按照同等单位性质相应给予安排。医疗保健方面，将上述四类高层次人才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范畴并开辟就医绿色通道。对我市重点企业和医疗、教学、科研等单位引进的紧缺急需人才，可由企业和单位提出需求，相关部门审核评估，按照“一人一策”给予支持。

六是支持引进人才创新团队。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创新团队，围绕创新发展大力实施科技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并根据团队水平和项目内容，设置国内外顶尖人才创新团队、国家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地方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高级人才创新团队等四个团队类别。针对上述四类人才创新团队，通过采取“依托项目、合同管理”的方式和考核评估，分别给予5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项目扶持，扶持资金按照4:3:3的比例分申报立项、中期评估、

项目验收三个阶段进行发放；对团队成员中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安家补贴，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完成人给予50万元安家补贴。大力支持在“创青春”“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创翼”“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银、铜奖（或相当于前三等奖项）的创新项目落地南昌，并视落地情况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中央、省属驻昌单位引进的人才创新团队，可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七是支持人才创业团队来昌创办企业。对来昌创办企业的人才创业团队，按人才层次、技术水平、投资力度、发展前景、落地成效等，设置国内外顶尖人才创业团队、国家级领军人才创业团队、地方级领军人才创业团队、高级人才创业团队等四个团队类别。上述四类人才创业团队来昌创办企业并经考核评估，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400万元、100万元创业扶持和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贷款额度的三年贴息，扶持资金按照4: 3: 3的比例分企业落地、企业运营、企业成长三个阶段进行发放。对经考核评估，取得突出创业成效的团队带头人给予100万元安家补贴。在全市开发区或大学生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众创空间中，为上述四类人才创业团队提供100-1000平方米办公场所，3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最高60万元租金补贴。

八是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我市新获批的国家工程研究

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500万元的经费支持；新获批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经费支持；新获批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年营收3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经考核评估后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经费支持，并逐步推进年营收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对获批组建的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省实验室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

九是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对我市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以成果转化、服务企业、支撑产业为目标，将人才引进、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和实现产业经济效益等作为产出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合作共建协议和绩效考核情况给予经费支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实现由“输血”到“造血”转型。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突出对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经评估论证后给予最高2000万元经费支持。推动龙头企业研发中心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成立新型研发机构联盟，吸纳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加入联盟，密切企业与新型研发机构联系，助推科研成果转移转化。

十是支持兑现人才政策便捷高效。依托“昌通码”小程序“优惠政策直达”应用场景，实现人才政策“一网查询”

，并通过个人诚信申报、用人单位审核、系统智能审批，实现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人才政策“免批秒兑”。优化兑现平台数据分析、短信推送、企业查询等功能，建立健全动态评估、诚信管理、部门协同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打造人才服务品牌。

（2）项目实施情况

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由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2025年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生活补贴补助人数60518人，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19626人，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购房补贴补助人数554人，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供岗补贴补助人数12140人，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宣传折页印制数量22000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均为本级财政拨款，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2025年市级人才“资金池”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306号）文件批复，2025年度项目预算4971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2025年到位资金49670万元，实际支出49663.7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根据《2025年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设置的项目总目标为“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围绕吸引百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目标任务，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强化人才支撑，举全市之力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努力营造人才在昌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良性循环”。

2.项目阶段性目标

根据《2025年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为“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围绕吸引百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目标任务，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强化人才支撑，举全市之力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努力营造人才在昌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良性循环”，该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但未体现具体产出情况，难以衡量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无法判断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

评价组根据项目立项及实施材料，结合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相关性、合理性及预算匹配性要求，完善项目阶段

性绩效目标为：2025年度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生活补贴补助人数达47000人，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达32000人，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购房补贴补助人数达20人，南昌新“人才10条”供岗补贴补助人数达4000人，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宣传折页印制数量达22000份，通过政策激励吸引青年人才来昌、留昌、兴昌，打造区域性青年人才高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监督，市就创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本次评价对象为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预算资金49710万元。

2.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探寻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

年人才兑现）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通过资料收集、基础表填写、访谈、数据分析等形式，深入了解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等方面，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为后续项目实施、专项资金管理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

3.评价范围

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预算为 49710 万元。评价项目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财预十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涵盖三级指标26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表2所示。

（1）项目决策：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35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25分，分为社会效益一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5）项目满意度：占权重10分，用以考核补贴对象对

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表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指标（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①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 1 分；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①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5 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过程指标（15 分）	资金管理（9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 2 分，否则按实际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预算执行率（2分）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否则按实际预算执行率/95%*指标权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0.5分。
产出指标（35分）	产出数量(15分））	南昌新“人才10条”生活补贴补助人数（5分）	南昌新“人才10条”生活补贴补助人数达47000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南昌新“人才10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4分）	南昌新“人才10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达32000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南昌新“人才10条”购房补贴补助人数（2分）	南昌新“人才10条”购房补贴补助人数达20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南昌新“人才10条”供岗补贴补助人数（3分）	南昌新“人才10条”供岗补贴补助人数达4000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宣传折页印制数量(1分)	南昌新“人才10条”宣传折页印制数量达22000份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产出质量（10分）	南昌新“人才10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2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南昌新“人才10条”生活补贴的补贴条件，南昌新“人才10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南昌新“人才10条”租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2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南昌新“人才10条”租房补贴的补贴条件，南昌新“人才10条”租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南昌新“人才10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2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南昌新“人才10条”购房补贴的补贴条件，南昌新“人才10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南昌新“人才10条”供岗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2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南昌新“人才10条”供岗补贴的补贴条件，南昌新“人才10条”供岗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宣传折页印制验收通过率（2分）	宣传折页印制验收通过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5分）	补贴兑现及时率（5分）	2025年申请各项人才引进补贴的应补尽补，均在2025年度补贴完成得满分，每发现有未及时补贴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5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5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控制在±5%范围内得满分，否则每超出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35分）	社会效益（25分）	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15分）	通过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吸引各类青年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昌就业创业，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扩大人才总量规模（10分）	通过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扩大了南昌市人才总量规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补贴对象满意度（10 分）	补贴对象满意度≥95%得满分，否则按满意度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完成补贴对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性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做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地分析与研究，结合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实施时间为2026年2月上旬至2026年3月上旬，评价组由第三方机构人员以及组织实施单位人员组成，评价组通过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研发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调研方案，数据采集，评价基础资料完善等流程；通过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对项目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组织开展访谈等调研工作后，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事前制订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依据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运用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绩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1.基础信息采集

在市就创中心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材料的收集工作，随后评价组对材料复核，结合现场调研及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内容。

2.问卷调研

评价组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相关群体开展问卷调查。主要对工作总体、政策宣传、服务态度等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项目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3.访谈调研

评价组对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业务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对业务和财务相关负责人就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及背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项目资金拨付、支出流程，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及措施，项目的组织架构与管理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

4.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5.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6.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内部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95.95 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 2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6	3.5
	资金投入	4	4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9	9
	组织实施	6	6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5	13.45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5.95**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财务核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计划任务，整体进展情况良好。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未达到目标值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为 15 分，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 83.3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 所示。满分指标有“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表 3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	-	12.5	83.33%
项目立项	5	-	-	5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充分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6	-	-	3.5	58.3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不合理	1.5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不明确	2	66.67%
资金投入	4	-	-	4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5年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2025年市级人才“资金池”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306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立项与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相符；有利于促进南昌市人才发展，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大力提升南昌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领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

2025年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前期按规定程序审批，项目资金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2025年市级人才“资金池”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306号）文件批复，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3分）得分3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5年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为“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

总量，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围绕吸引百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目标任务，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强化人才支撑，举全市之力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努力营造人才在昌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良性循环”，该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但未体现具体产出情况，难以衡量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无法判断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3分）得分1.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将2025年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产出指标未涉及宣传折页印制工作，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6.67%权重（3分）得分2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5年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资金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2025年市级人才“资金池”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306号）文件内容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5所示。其中，满分指标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表4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15	-	-	15	100%
资金管理	9	-	-	9	100%
资金到位率	2	100%	99.92%	2	99.92%
预算执行率	2	⩾95%	99.99%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
组织实施	6	-	-	6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100%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5年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预算资金497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9670万元，资金

到位率 99.9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9.92%权重（2 分）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

2025 年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到位资金 4967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9663.7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9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5 年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的通知》（洪就业中心发〔2025〕32 号）等文件进行管理，各项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均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5 分）得分 5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5 年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的通知》（洪就业中心发〔2025〕32 号）文件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依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新“人才 10 条”〉的通知》（洪发〔2023〕14 号）文件要求进行业务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4 分）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5 年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关于印发〈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的通知》（洪就业中心发〔2025〕32 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严格遵守《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新“人才 10 条”〉的通知》（洪发〔2023〕14 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为 35 分，得 33.45 分，得分率 95.57%，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6 所示。部分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表 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5	-	-	33.45	95.57%
产出数量	15	-	-	13.45	89.67%
南昌新“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补助人数	5	47000 人	60518 人	5	100%
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	4	32000 人	19629 人	2.45	61.33%
南昌新“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补助人数	2	20 人	554 人	2	100%
南昌新“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补助人数	3	4000 人	12140 人	3	100%
宣传折页印制数量	1	22000 份	22000 份	1	100%
产出质量	10	-	-	10	100%
南昌新“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100%	100%	2	100%

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100%	100%	2	100%
南昌新“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100%	100%	2	100%
南昌新“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100%	100%	2	100%
宣传折页印制验收通过率	2	100%	100%	2	100%
产出时效	5	-	-	5	100%
补贴兑现及时率	5	100%	100%	5	100%
产出成本	5	-	-	5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5%	0.09%	5	100%

1.数量指标

（1）南昌新“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补助人数

依据《2025 年度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 2025 年度需完成南昌新“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补助人数达 47000 人，数据显示，2025 年实际完成南昌新“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补助人数 60518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5 分）得分 5 分。

（2）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

依据《2025 年度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 2025 年度需完成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达 32000 人，数据显示，2025 年实际完成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 19626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1.33%权重（4 分）得分 2.45 分。

（3）南昌新“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补助人数

依据《2025 年度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

人才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2025年度需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购房补贴补助人数达20人，数据显示，2025年实际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购房补贴补助人数554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4）南昌新“人才10条”供岗补贴补助人数

依据《2025年度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2025年度需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供岗补贴补助人数达4000人，数据显示，2025年实际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供岗补贴补助人数12140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3分）得分3分。

（5）宣传折页印制数量

依据《江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中对应任务，项目2025年度需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宣传折页印制数量达22000份，根据《印刷品清单及验收明细表》，2025年实际完成南昌新“人才10条”宣传折页印制数量22000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1分）得分1分。

2.质量指标

（1）南昌新“人才10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申请南昌新“人才10条”生活补贴的人员，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其年龄及学历，市社保中心认定其社保缴纳情况，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认定其南昌落户情况，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认定其经济实体资质。经核查，所有补贴兑现人员均符合政策条件，符合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2）南昌新“人才10条”租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申请南昌新“人才10条”租房补贴的人员，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其年龄及学历，市社保中心认定其社保缴纳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其就业企业的驻昌资质，另对其有效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凭证进行核验。经核查，所有补贴兑现人员均符合政策条件，符合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3）南昌新“人才10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申请南昌新“人才10条”购房补贴的人员，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其年龄及学历，市社保中心认定其社保缴纳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其签约资质，市房管局、市自然资源局认定其购房情况。经核查，所有补贴兑现人员均符合政策条件，符合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4）南昌新“人才10条”供岗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申请南昌新“人才10条”供岗补贴的企业，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认定其落户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其驻昌资质，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年龄及学历。经核查，所有补贴兑现人员均符合政策条件，符合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2分）得分2分。

（5）宣传折页印制验收通过率

根据《印刷品清单及验收明细表》，2025 年实际完成南昌新“人才 10 条”宣传折页印制数量 22000 份，所有宣传折页均通过验收，验收通过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3. 产出时效

补贴兑现及时率

经查看数据，2025 年申请的各项人才补贴应补尽补，均在 2025 年度补贴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5 分）得分 5 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

2025 年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预算资金 49710 万元，实际支出 49663.78 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49710-49663.78）/49710]×100%=0.09%，成本节约率控制在±5%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5 分）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部分总分 35 分，得 3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详见表 7。其中，项目效益类指标均为满分指标。

表 6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35	-	-	35	100%
社会效益	25	-	-	25	100%
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	15	带动	带动	15	100%
扩大人才总量规模	10	扩大	扩大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10	100%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	95%	98%	10	100%

1.社会效益

（1）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

南昌市通过落户有奖励、就业有补贴、创业有扶持、购房有实惠、岗位有保障等具体举措，以真心实意、真金白银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南昌新“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 60518 人、租房补贴 19626 人、购房补贴 554 人、供岗补贴 12140 人，营造了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15 分）得分 15 分。

（2）扩大人才总量规模

持续开展“百场校招”“洪漂人才荟”等专项活动，进一步引才来昌留昌。深入企业、高校等单位宣传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强化人才补贴兑现，扩大了南昌市人才总量规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10 分）得分 10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评价小组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主要对工作总体、政策宣传、服务态度等开展满意度调查，补贴对象满意度达 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2025 年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为“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围绕吸引百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目标任务，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强化人才支撑，举全市之力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努力营造人才在昌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良性循环”，该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但未体现具体产出情况，难以衡量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无法判断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将 2025 年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产出指标未涉及宣传折页印制工作，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

三是部分数量指标未达目标值。依据《2025 年度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 2025 年度需完成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

房补贴补助人数达 32000 人，数据显示，2025 年实际完成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 19626 人，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未达目标值。

核心原因是相关人员绩效填报专业水平不足，目标编制不规范、指标设置不合理，且盲目拔高数量指标目标值，导致层层偏差、部分数量指标未达目标值。

六、有关建议

持续提高绩效目标填报水平。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保证项目实施成效；项目目标是项目整体执行的标准值，设定明确标准值的明确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成效的体现程度与目标的实现情况；明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明确项目成本、可持续、效益等目标，财务股室和业务股室需要加强沟通，业务股室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考核，并实施一套行之有效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以推动整个项目绩效水平的提升，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财务股室需要依据以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业务股室提出实际有效的建议、意见，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做到项目预期效益达成程度“有章可循”，从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5 年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情况
决策指标（15 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得0.5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5	2025年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为“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围绕吸引百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目标任务，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强化人才支撑，举全市之力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努力营造人才在昌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良性循环”，该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但未体现具体产出情况，难以衡量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无法判断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3分）得分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1分；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2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将2025年南昌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产出指标未涉及宣传折页印制工作，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6.67%权重（3分）得分2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5 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2	
过程指标（15 分）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 2 分，否则按实际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2	①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否则按实际预算执行率/95%*指标权重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5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0.5 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0.5 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0.5 分。	2	
产出指标（35 分）	产出数量	15	南昌新“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补助人数	5	南昌新“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补助人数达 47000 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5	

			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	4	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达 32000 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2.45	依据《2025 年度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 2025 年度需完成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达 32000 人，数据显示，2025 年实际完成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补助人数 19626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1.33%权重（4 分）得分 2.45 分。
			南昌新“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补助人数	2	南昌新“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补助人数达 20 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2	
			南昌新“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补助人数	3	南昌新“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补助人数达 4000 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3	
			宣传折页印制数量	1	南昌新“人才 10 条”宣传折页印制数量达 22000 份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1	

	产出质量	10	南昌新“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南昌新“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的补贴条件，南昌新“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的补贴条件，南昌新“人才 10 条”租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南昌新“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南昌新“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的补贴条件，南昌新“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南昌新“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南昌新“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的补贴条件，南昌新“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宣传折页印制验收通过率	2	宣传折页印制验收通过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时效	5	补贴兑现及时率	5	2025 年申请各项人才引进补贴的应补尽补，均在 2025 年度补贴完成得满分，每发现有未及时补贴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成本	5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控制在±5%范围内得满分，否则每超出 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效益指标（35 分）	社会效益	25	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	15	通过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吸引各类青年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昌就业创业，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扩大人才总量规模	10	通过南昌新“人才 10 条”政策兑现（青年人才兑现）项目扩大了南昌市人才总量规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	10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	补贴对象满意度≥95%得满分，否则按满意度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度						
总分						**95.95**	
评价等级	☑“优”、☐“良”、☐“中”、☐“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